

國 立 雲 林 科 技 大 學
實驗室廢液送往環境安全科技中心暫存配合事項

本校實驗室化學廢液，依合約委託成功大學環境資源中心處理，本中心水質淨化廠為轉運站，僅提供廢液暫存空間並不進行處理。

於不影響處理品質前提下，各單位實驗室廢液於送交處理前，應依本規定確實分類，各分類之廢液成分或濃度，須經檢測低於進料規範或處理限值。並以安全貯存容器（高密度聚乙烯 HDPE）妥為貯存、標示清楚及填寫遞送聯單後，通知環科中心（分機 2835）排定期程後依規定進廠暫存，未依規定者將不予受理。

壹、 依據：

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：

事業廢棄物之清理，除再利用方式外，應以下列方式為之：

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」規定辦理。

貳、 本規定之適用對象包括：

一、學校各單位實驗室所產生之各類液態廢棄溶液。

二、不包括液態放射性物質，及任何固態之廢棄物。

參、 應遵行之規定包括：

一、廢液分類規定

(一)無機系廢液：包括一般重金屬(含 COD 廢液)及酸、鹼廢液等三類。

(二)有機系廢液：包括碳氫類溶劑(非含氯有機廢液)及鹵素類溶劑(含氯有機廢液)等二類。

二、各類廢液之成分及限值

上述單位實驗室各類廢液之成分，單一成分之最大濃度限值經簡測不得超過：

- (一)有機廢液：黏度應低於 10,000 SSU。
- (二)鹵素類溶劑（含氯有機廢液）：氯含量低於 10 %（重量比）。
- (三)一般重金屬廢液：銅 (800 ppm)、鋅 (150 ppm)、鐵 (2500 ppm)、銀 (2000 ppm)、錳 (1000 ppm)、鎘 (5 ppm)、鉛 (30 ppm)

三、貯存容器規定：

實驗室廢液貯存器應避免與化學性質不相容廢液經混合後，產生熱、壓力、爆炸、毒煙或不當聚合反應等現象。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貯存之相容廢液種類不可太多，否則影響進一步處理。
- (二)廢液中若有固體物請先行過濾撈除，廢液桶內只能貯存液體。
- (三)過期藥劑不得併入廢液處理。

四、標示規定

實驗室廢液貯存容器必須有適當之標示（標示規定如廢液桶標示），以利於分類收集及減低搬運運輸及處理貯存時之危險。故應於貯存容器外表黏貼標籤並附有資料清單，以利相關人員瞭解容器內廢液之種類性質數量及危險性。

容器標示所使用之標籤應貼於貯存容器之正面，且黏貼位置應明顯使相關人員易於辨識標籤上所記載之內容，以利廢液之分類收集、貯存及後續處理。此外，標籤上之記錄資料至少應包括下列細項：廢液名稱、pH 值、廢液特性之標誌、廢液成份、產生單位、貯存期間。

肆、廢液送交處理作業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：

各實驗室將分類廢液貯存至七、八分滿，即應填妥實驗室廢液遞送聯單，經管理實驗室管理員或主管確認後，交由環境安全科技中心彙整數量以利清運。另廢液出實驗室及進廠前請遵守下列事項。

- (一) 廢液進廠暫存前請再次確認上蓋是否旋緊、貯存桶無破裂洩露之虞，若貯存桶已破裂請速與環科中心聯繫並領取新貯存桶更換之。
- (二) 若桶身沾有(或疑似)廢液者並請擦拭乾淨以確保清運處理人員之安全性。
- (三) 運送人員請勿穿著拖鞋、涼鞋、短褲，並視需要配帶手套或口罩。

以上相關事項敬請配合，若有未盡事宜請與本中心聯絡。